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夏兴兰、仇国清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48%、32%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1、本次权益变动前，夏兴兰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兴兰持有公司股份23,736,263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的9.3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夏兴兰）》。

2、本次权益变动前，仇国清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仇国清持有公司股份 15,824,175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总股本的 6.21%（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仇国清）》。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分别持有公司 21.67%、20.04%、10.0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73%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上述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18.13%、16.93%、8.4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3.70% 的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